（上接B43版）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管理结构，优化公司运作流程，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取消业务中心，其相关职能并入到现有各事业部；
2、取消战略业务拓展部，其相关职能并入到现有各事业部；
3、取消重大项目部，其相关职能并入到项目中心；
4、增设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尾气回收事业部；
5、企管中心的医用氧、质量管理职责剥离，单独成立质量管理中心；
6、液态运行部更名为生产运行部；
7、调整和完善其他部门的部分职责。

调整后，公司共有20个部门，具体是：瓶装连锁事业部、液态销售事业部、医用及家用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客户事业部、尾气回收事业部、LNG事业部、生产运行部、财务中心、采购部、企管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安环中心、行政人事中心、项目中心、物流部、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附件：公司修改后的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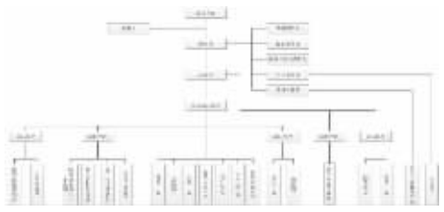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湖北省潜江化工园征地150亩，兴建电子特气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电子级高纯氨，生产能力为8wt/a，电子级高纯氢气，生产能力20000万Nm3/a经过可行性分析，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8000万元，建设和试生产期12个月，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根据安全监管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气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营运。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潜江市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卢强
5、经营范围：电子特种气体研发、技术转让；特种气体检测；高纯氮（非压缩和液化的）销售。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出资比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上述内容涉及工商注册的，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的高纯氨和高纯氢气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电子行业是光电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高纯氢气更是氢能源汽车的燃料，满足电子级高纯氢和高纯氨市场需求。加速生产、检测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但不排除其他影响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2020年预算，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杨涛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综合授信方案（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19年余额	授信额度	拟采用的担保方式	备注
1	湖北银行	4600	15000	信用贷款；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2	招商银行	4000	15000		综合授信（含跨境融资）
3	工商银行	500	3000		
4	其他银行		7000		
合 计			40000	--	--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关联方杨涛先生将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杨涛先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杨涛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人杨涛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布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为216人、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主要业务来自资本市场，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收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海、王龙龙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祁海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龙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顺利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执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祁海，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等证券类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20年，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龙，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3年起专职就职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IPO等证券类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7年，2016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5年，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
收费金额	60.00	8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立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尉可超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永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50,246,918.03	69,533,959,889.57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2,264,543.53	20,748,020,200.68	-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7,226.63	-956,154,45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90,834,246.18	13,843,088,339.63	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6,174.51	150,724,083.33	-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4,616.93	138,508,293.72	-9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8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57.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74,77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94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7,904.03	
所得税影响额	-8,882,113.10	
合计	19,331,557.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0,4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2,966,194	30.26		冻结	360,738,098	国有法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18.24		质押	700,000,000	国有法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55	2.58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2.37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040,450	1.4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61,815	0.48		未知		未知
方威	50,041,300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洪文龙	24,727,92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穗贤	19,340,110	0.1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杜永斌	15,400,000	0.1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2,966,194	人民币普通股		3,312,966,19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1,996,785,42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55	人民币普通股		282,619,45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56	人民币普通股		259,567,75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040,4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40,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61,815	人民币普通股		52,461,815		
方威	50,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1,300		
洪文龙	24,727,92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7,920		
林穗贤	19,34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0,110		
杜永斌	1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 3 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化比例(%)
应收票据	4,191,476,109.61	3,194,122,671.78	31.22
应收款项融资	2,942,225,245.39	2,226,404,480.85	32.15
预付款项	1,052,800,114.87	560,248,888.18	87.92
应收利息	4,714,617.30	2,896,712.26	6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0	126,379,738.05	-62.02
短期借款	5,125,000,000.00	3,726,000,000.00	37.55
预收款项		2,924,181,988.40	-100.00
合同负债	3,419,364,951.63		
应付职工薪酬	297,200,074.91	427,195,463.92	-30.43
应交税费	181,498,909.91	319,260,395.92	-43.15
其他流动负债	34,475,741.1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营业总收入	19,390,834,246.18	13,843,088,339.63	40.08
营业成本	18,313,084,317.76	13,079,866,356.00	40.01
销售费用	148,963,555.50	92,810,526.28	60.50
研发费用	206,539,129.35	53,754,419.20	284.23
其他收益	35,774,770.89	16,907,997.00	111.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9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000.00	-100.00
营业外收入	3,527,533.93	2,108,489.28	67.30
所得税费用	88,298,756.65	14,590,776.23	5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7,226.63	-956,154,4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49,770.67	-2,304,549,40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32,006.47	37,053,421.19	1,055.72

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增加，系公司本期收到钢材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系公司本期收到钢材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系公司本期预付原燃料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增加，系公司应收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系公司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6、短期借款增加，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减少，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8、合同负债增加，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列示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减少，系本期实现税费减少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公司本期提取维修费增加所致；
12、营业总收入增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达效所致；
13、营业成本增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达效所致；
14、销售费用增加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产达效所致；
15、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16、其他收益增加系公司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系公司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公司本期未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9、营业外收入增加系公司本期收取违约金所致；
20、所得税费用增加系公司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截至3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40,450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973,779元（不含交易费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向东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一钢铁》要求，公司将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50,246,918.03	69,533,959,889.57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2,264,543.53	20,748,020,200.68	-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7,226.63	-956,154,45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90,834,246.18	13,843,088,339.63	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6,174.51	150,724,083.33	-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4,616.93	138,508,293.72	-9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8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38	-80.43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型材	61.67	61.40	206,438.02
板材	73.10	86.04	312,086.63
棒材	37.25	36.78	138,123.72
钢筋	78.06	78.78	252,278.19
卷材	121.30	131.47	460,177.17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58 公司简称：重庆水务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文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239,746,552.77	21,712,848,324.68	21,712,848,324.68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74,812,868.24	15,147,071,938.64	15,147,071,938.64	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39,659.53	466,692,105.84	466,692,105.84	-9.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35,621,880.52	1,105,310,883.77	1,105,310,883.77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43,628.03	338,584,192.42	338,584,192.42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830,023.32	310,667,825.97	310,667,825.97	-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29	2.29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6,88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7,133.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3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78,29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7,67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82.69	
所得税影响额	-5,423,433.07	
合计	30,713,604.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